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一般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碰撞事故
调查报告**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2”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2日15时10分许，位于国家钒钛高新区的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扬科技公司）成品筛分库房发生一起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叉车）碰撞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7.29万元。

2025年9月2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组成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2”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组参与调查，委托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对事故开展技术调查分析和鉴定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视频分析、检测鉴定等工作，查清了事故原因、事发经过、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2”一般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碰撞事故是一起由于叉车司机违章作业，叉车使

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二、事故发生单位以及设备概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秉扬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7496067417，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亿零陆佰捌拾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樊*，经营范围为冶金机械、电器设备、生物化工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销售冶金机械、电器设备、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建材；永磁铁氧体、稀土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陶粒支撑剂、石英砂支撑剂、覆膜陶粒支撑剂、覆膜石英砂支撑剂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主营产品为 35 万吨/年的压裂支撑剂，现有职工 150 人，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停产，2025 年 3 月恢复生产。企业主要人员：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李**，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环保等全面工作；李**，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吴**，安全环保部部长、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特种设备安全员，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和特种设备安全的具体管理工作；耿**，叉车司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为叉车司机，项目代号 N1），证件编号 5134251984*****，首次取得证书时间为 2015 年 5 月，分别

于 2019 年 4 月和 2023 年 5 月完成证书复审，现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徐**，质量部主任，负责质量部工作；胡**，质量部质检人员，已在事故中死亡。

（二）发生事故设备情况

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为一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由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制造，制造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生产许可证编号 TS2510A12-2026，产品名称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产品型号 CPCD，产品编号 0D8113555P4131247，设备代码 511010A12202331247，额定起重量 3500kg，自重 4700kg，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20km/h，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4000mm。2024 年 5 月 10 日由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进行首次检验，检验报告编号 PXYCS 2024074，检验结论为合格，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在法定检验合格有效期内。2024 年 6 月 20 日，在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为车 11 川 C00697 (24)，使用单位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牌号为场内川 C·01135。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2025 年 9 月 22 日 15 时 10 分许，叉车司机耿**驾驶叉车（车牌号为场内川 C·01135）在成品筛分库房 1 区运载一袋 1.5 吨柔性集装袋袋装物料，在货物造成其视线受阻且无人指挥的情况下，正向行驶进入成品筛分库房 2 区后，将左前方正在库房内行

走的取样质检人员胡**撞倒，耿**发觉车辆有异物卡顿后向后倒车约 2.3 米下车查看，见胡**倒地昏迷。随后胡**经 120 救护车送往攀枝花市铁路医院抢救，于当日 16 时 58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攀枝花市铁路医院和攀枝花市公安局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金江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叉车司机耿**立即向公司相关领导进行汇报，公司有关领导赶到现场，15 时 13 分许拨打 120 救护，并向国家钒钛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钒钛高新区分局上报事故。接报事故后，国家钒钛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钒钛高新区分局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先后赶赴现场处置。15 时 24 分许，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急救，15 时 37 分许，120 急救车离开现场，将胡**送往攀枝花市铁路医院抢救。攀枝花市公安局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金江派出所于 16 时接到报警电话，并及时抵达事故现场。16 时 58 分胡**经抢救无效死亡。

胡**死亡后，秉扬科技公司与其家属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处置妥善，未造成不良影响。

（三）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处置该起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信息报送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出现政府相关部门（单

位)和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情况。

四、人员伤亡、设备状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胡**，女，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5129281977*****。死亡原因为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

(二) 设备状况

发生事故的叉车无损坏。

(三) 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7.29万元。

五、事故直接原因

(一) 叉车司机耿**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和公司《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叉车，驾驶叉车运载袋装物料过程中，在叉车货物造成其驾驶视线受阻时，未采取“倒车低速行驶或者在专人指挥下低速行驶”的方式驾驶叉车，在无专人指挥的情况下，正向驾驶叉车前行，且在室内行驶速度大于5km/h，将左前方正在库房内行走的取样质检人员胡**撞倒导致死亡。

(二) 死者胡**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要求穿戴安全帽和劳保鞋，在叉车作业区域内行走未尽到安全注意和避让义务，未认真观察周围环境和车间通道安全状况。

六、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秉扬科技公司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2025年3月复工复产时未严格落实“八个一”要求，召开的复工复产安全会及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做到全员全覆盖；未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安全风险隐患辨识和管控不全面，未充分辨识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及时消除厂区内容易造成碰撞的作业存在的碰撞安全隐患；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叉车安全使用技能培训不足，员工未按要求穿戴劳保防护用品，未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二) 秉扬科技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相关管理人员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认真组织落实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全面，未及时发现并纠正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三) 市市场监管局钒钛高新区分局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未发现秉扬科技公司叉车作业中存在的问题隐患。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企业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秉扬科技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市场监管局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1]的规定，对秉扬科技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二)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对秉扬科技公司总经理李**等有关人员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行政处罚，由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处理。对秉扬科技公司副总经理李**等其他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责成秉扬科技公司根据企业规定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和市市场监管局钒钛高新区分局备案。

(三) 对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本次事故中市市场监管局钒钛高新区分局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建议责令市市场监管局钒钛高新区分局向市市场监管局作出书面检查。

八、事故防范以及整改措施

(一)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职能部门要痛定思痛，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加强对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抓好安全教育培训与事故警示工作，对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警示一次，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风险隐患全面排查一次，督促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强化安全监管部门协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加强有关行业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长效协同联合工作机制，强化信息互通共享，共同开展安全知识宣传、监管协调联动、联合执法检查等，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深入及时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秉扬科技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事故防范意识。一是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对照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重点对厂区内外人车混行、交叉作业等工作场景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实行区域分隔、人车分流等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改善作业安全环境，确保生产安全。二是强化教育培训，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制订实施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培训方案，加强员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全体员工安全意识和业务技能。三是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